**清 单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维修改造项目

|  |
| --- |
| **本总说明构成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维修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  3.建设内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维修改造项目、拆除工程墙面、地面、天棚吊顶等，新建隔断、铺设地面墙面吊顶等，电气安装工程等  4.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详招标文件  5.编制范围：甲方下发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提供内容  二 编制依据  1.甲方下发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及图纸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内蒙古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暂列金额70000元、连廊展室专业工程暂估价310000元；   1. 填报须知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格式，随投标文件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还需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若该项综合单价分析表填报的金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内的不一致时，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为准。  4.编制中按照暂估价计入的设备及材料，结算时据实调整，清单特征描述为报价依据，特征描述结合效果图进行报价；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